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0执17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范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单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范■■，女，20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理人：胡■■（系范■■之母），女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。

本院受理吴■■与范■■、单■■、范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查封被执行人范■■、单■■、范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阜新路180弄9号13室房屋。本案在执行中，本院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范■■、单■■履行义务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■■、单■■、范■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阜

新路 180 弄 9 号 13 室房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 斌

审 判 员 王 剑 峰

审 判 员 王 莹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鲁 华